

证券代码：838806

证券简称：永峰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9: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现场方式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泾锐律师事务所陈军杰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预计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为：向宁波永峰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租用办公楼及厂房、支付水电费，限额80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限额3,000万元；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限额10,000万元。

(八)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补充确认2018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430万元。

(九)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内容详见《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十)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具体包括：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工作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 审议《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

## 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8日8时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亚莲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鄞县大道东吴段16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8162869 传真：0574-8835517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永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